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義務人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 一、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遭退學仍服原役。 二、經權責機關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 三、退學、輔導轉學後，轉服志願士官或士兵。 四、退學、輔導轉學後，再就讀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五、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基準而遭退學、輔導轉學。 六、接受飛行教育，因體格因素停訓而遭退學。 七、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受災戶證明。 八、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社會救助法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九、在學期間死亡。 依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分期賠償，分期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	第十條 軍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義務人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 一、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遭退學仍服原役。 二、經權責機關核准，轉入其他軍事學校就讀。 三、退學、輔導轉學三年內，轉服志願士官或士兵。 四、退學、輔導轉學三年內，再就讀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五、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之基準而遭退學、輔導轉學。 六、接受飛行教育，因技術或體格因素停訓而遭退學。 七、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 八、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社會救助法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九、在學期間死亡。 依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分期賠償，分期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五年內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	一、為有效運用人力，充分發揮軍事教育效能，節省國家訓練成本，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刪除退學、輔導轉學之軍費生於三年內轉服志願士官、士兵或再就讀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始得申請免予賠償之時間限制。 二、另為使因技術因素遭退訓之飛行常備軍官班受訓人員得接受輔導轉訓至其他訓練班隊，續留軍中服役，貢獻所學，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刪除因技術因素遭退訓人員免予賠償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償未到期之金額，但以一次為限；已繳納之賠償金，不得申請退還。 依第八條第五項聲請強制執行或提起行政訴訟後分期賠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經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者，應層報權責機關備查。	償未到期之金額，但以一次為限；已繳納之賠償金，不得申請退還。 依第八條第五項聲請強制執行或提起行政訴訟後分期賠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申請免予賠償或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 經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者，應層報權責機關備查。	
---	---	--